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4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崖门出海航道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起点位于江门双水电厂上游边界，经崖门水道入黄茅海，终点接入珠海高栏港15万吨级主航道。航道全长约67.5km，通航宽度130m（黄茅海作业区航段215m），通航水深9.8m。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疏浚工程、炸礁工程、桥梁防

撞工程、导助航工程以及扫海工程等，施工期于黄茅海设临时通道及临时转运区一处。申请总用海面积为 557.5741 公顷，疏浚工程量为 4758.7 万 m³，疏浚泥采用陆域处置和海抛两种方式，陆域处置区为新洲围地块和三龙围地块，海抛区为生态环境部批准的海洋倾倒区。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方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工程水域水质及水生生态的影响。

（二）施工期间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应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作业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应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等要求处理。

（三）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四）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

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五）工程建设涉及疏浚泥陆域处置、炸礁作业，必须按规定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施工期间应制定并落实管护方案措施，切实做好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红树林等敏感区的保护工作，避免造成生态损害。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管辖区分别由珠海市、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警局，
珠海市、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